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号：风险责任人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执行责任人

(王永刚，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牵头责任人

(冯江，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刘博士，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直接投资事业部(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原)均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或指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工作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04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3年5月起
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工作经历

2008.03—2016.02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
高级经理、副总裁、首席副
总监、执行总经理;

2016.02—2018.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券承销业务
B角;

2018.06—202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务融资业务
联席负责人;

2020.05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原直接投资部)
总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ESG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的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 还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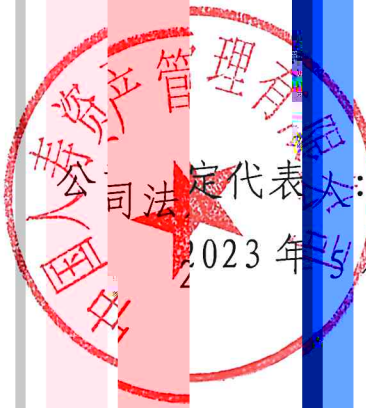
无。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保监会：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在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签署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信息披露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于泳
2023年 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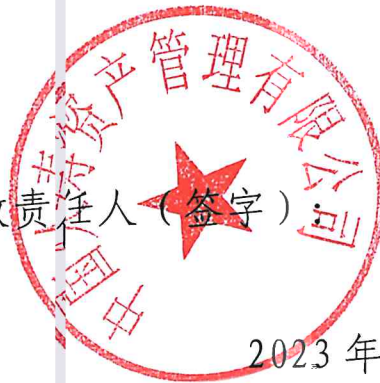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
司 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
划 务行政责任人。

《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关规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责，健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和具资 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责任具 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理体正 运行。

知 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加强能 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 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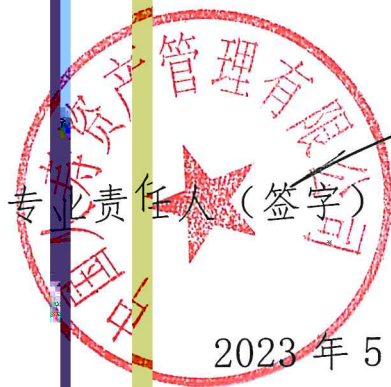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刘忠江，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信息，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当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规定，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忠江

2023年5月16日

相
责
和
和
的
定
被